2021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

区委编办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10月8日

目录

**2021年度区委编办部门决算 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

三、机构设置情况 14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5**

2021年西区区委编办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5

一、部门（单位）概况 2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6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7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29

**第五部分 附表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二、收入决算表 32

三、支出决算表 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2.研究拟订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区级各部门“三定”规定以及乡（镇）机构改革方案，评估改革效果。参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区划调整的有关工作。

3.拟订全区各级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总额分配方案。负责全区行政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管理联动机制，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对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空缺编制补充人员进行核批。

4.负责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机关，工商联和群团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机构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5.拟订全区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审核区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评估改革效果。负责区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审核工作。

6.监督检查全区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及机构编制规定执行情况，建立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7.负责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的理论研究和信息传递、交流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的统计工作。

8.负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下达有关部门专项编制的分配和管理工作。

9.监督检查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10.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委编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敬终如始全面完成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一是紧盯目标落实专项整治任务。**加强与市委编办、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林业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牵头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体制机制和党政责任落实专项整治工作。积极响应，将区森防指办调整到区应急管理局，做到“上下基本对应”；从办内选调1名优秀公务员到区林业局，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力量。对标“四个清单”，围绕3个突出问题18项整治任务中还未完成的目标任务，召集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研究讨论有关整改事宜，整理、收集印证资料100余份，顺利通过国务院督导组、省督导组等方面的督导验收，全面完成专项整治工作。**二是下沉力量落实“七级包保责任”。**按照建立“七级包保”责任体系的工作要求，将干部职工分成5个工作组分别到包保社区格里坪镇金林社区的5个网格开展挂包工作。主要负责人带队每月深入金林社区督导森林防灭火工作，为社区送去森林防灭火宣传用具，协助社区排查风险隐患和明白卡、“三令两通告”张贴情况，入户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累计出动40人次参与“看山守坟”和金桥村森林防火卡点协助值守。通过“党员义工日”活动，组织党员到金林社区开展可燃物清理，消除重点区域“森防”隐患。

**2.围绕区委重点工作强化机构编制保障。一是严守规程，强化党管机构编制原则。**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市委编办的正确指导下开展工作，认真梳理上年机构编制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材料，于今年1月10日、1月18日分别向区委常委会、市委编委汇报了上一年度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切实强化党管机构编制原则。**二聚焦“一区一城”，做好人才编制保障。**坚持“机构编制资源向主动担责的部门倾斜，向‘能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部门倾斜”的用编审核理念，推动机构编制资源使用与人才效应之间形成良性互动，盘活、用好稀缺宝贵的编制资源，为实现“一区一城”的战略发展目标做好人才编制保障。今年以来，在充分调研了解人才需求情况、掌握人才队伍家底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服务保障全区各项事业发展，通过考录、招聘、考核等方式招录各类人才68人。**三是聚焦工业强区，加强园区人员配置。**围绕省级化工园区创建，积极配合梳理园区机构编制相关文件资料10余份；为强化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管力度，增加园区发展服务中心事业编制2名，进一步充实园区工作力量。**四是聚焦乡村振兴，优化机构编制配置。**按照中央、省、市关于乡村振兴机构设置的部署安排，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挂“攀枝花市西区乡村振兴局”牌子，增加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县级储备站）事业编制2名，用于加强乡村振兴工作力量。同时，加强格里坪镇“一办一站一中心”建设，在格里坪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挂畜牧兽医站、乡村振兴工作中心牌子并强化相关职责，提升乡村振兴战略实绩水平。**五是聚焦红十字会改革，率先印发“三定”方案。**根据省市区红十字会改革任务要求，挖潜编制资源，增加区红十字会3名事业编制，设常务副会长1名（正科级），加强充实领导力量，在全市率先印发区红十字会“三定”方案，明确其由区委领导分管、区政府领导联系，进一步加强党对红十字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3.立足实际积极稳妥推进深化改革**

①**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有序推进。**为确保我办牵头的各项改革任务得到顺利推进，于5月14日组织召开了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工作推进会。会议总结了各项改革前期推进情况，对优化乡镇（街道）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和权责清单编制相关工作做了进一步安排部署，明确了各项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推动改革工作形成合力。

**②动态调整区级权责清单，规范权力运行机制。**3月11日，我办联合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印发《2020年度攀枝花市西区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清单》，对照《2020年四川省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清单》和《2020年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清单》，结合实际调整区级行政权力1078项。同时，及时下文要求区级各行政部门对照清单，动态调整现有权力事项的责任清单。全区30个行权部门（单位）按要求报送了动态调整后的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我办联合区司法局和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认真审核，于9月7日统一行文公布，并完成网上公开，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③坚持目标导向，协同推进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和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以强化职能、重心下沉、运转高效为目标，把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和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结合起来协同推进，进一步优化乡镇机构配置、推动扩权赋能、创新编制管理，努力实现“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基层事情有人办”。**一是优化机构“强职责”。**按照省市关于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部署要求，突出“因地制宜”，结合改革试点中遇到的问题，多次优化调整格里坪镇机关机构和人员配置，印发《中共攀枝花市西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格里坪镇机关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在格里坪镇优化设置“7办1所5中心”，并就加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村镇建设、农业农村等相关领域职能职责进行了明确和细化。同时，强化格里坪镇党委的核心领导作用，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强化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振兴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格里坪镇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二是扩权赋能“增活力”。**在格里坪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前期赋权的基础上，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年8月20日表决通过的《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依法暂停原下放的“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审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公民征收社会抚养费”3项行政权力，其他89项行政权力继续有效。结合《四川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在区级相关行权部门与格里坪镇政府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再次赋予格里坪镇41项区级行政权力（其中，2项行政权力与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赋权事项重合），累计赋予格里坪镇区级行政权力128项，为全市最多（其中，同步赋予街道22项）。将所有赋权事项与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汇总，形成了《攀枝花市西区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经十一届区政府第9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于9月6日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正式印发。格里坪镇、各街道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对照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逐项拟定对应责任，形成了乡镇（街道）行政权力责任清单，经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和区行政审批局联合审核后，统一在攀枝花市西区公众信息网上进行公布，填补了我区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的空白，推动实现“基层权力给基层”。**三是扁平管理“夯基础”。**全力支持格里坪镇机构满编运行，加强空编补员，鼓励实行“一岗多责、一专多能”，推动格里坪镇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促进机构力量“平台化”、管理“扁平化”、人员“多岗化”。积极探索编制管理与激励引导新举措，推动人才向格里坪镇流动。今年以来，通过公招、考核招聘和考调等方式，为格里坪镇补充事业人员7人；区司法局派驻2人到格里坪镇开展司法工作，区市场监管局派驻4人到格里坪镇开展市场监管工作，进一步充实了格里坪镇人才队伍。积极借鉴发达地区的先进经验，联合区委组织部、区委目标绩效办等部门认真研究落实乡镇（街道）派驻机构属地管理新机制，推动治理重心下沉，为实现“基层事情有人办”夯实基础。

**④创新方式提升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水平。一是创新推行新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面谈”，提升“三种意识”。**

为加强和规范对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监督管理，促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全面正确履行职责，减少和规避因违规造成的法律风险，首次推行新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面谈”。通过给新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详细解读事业单位法人、法定代表人的概念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并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的方式，进一步提高事业单位法人的“法制”意识、“登记”意识和“约束”意识，对提升法定代表人的依法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截止目前，已对13名新任法定代表人进行“面谈”。**二是全区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登记设立档案实现数字化管理。**为进一步提升全区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登记设立档案科学、规范化管理水平，我办对历年来的全区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登记设立档案进行整理、组卷、数字化扫描，全区67家机关、群团和167家事业单位的登记档案实现数字化管理，其中，撤销的7家机关、群团和52家事业单位登记设立档案已移交进馆，切实维护单位登记设立档案的完整性、规范性与安全性。**三是规范管理顺利完成2021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2020年度全区需进行公示的事业单位104家，截止2021年3月31日，均通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系统上传年度公示材料，上传率100%；已公示事业单位法人104家，公示率100%。在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期间，指导全区51家事业单位办理68项变更登记，进一步强化事业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其规范履职、提速增效。**四是监管并重，事业单位法人信息抽查获好评。**我办提前筹划，精心准备，加强宣传，抓实抓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各个环节。9**月，**按7%的比例在事业单位法人名录库中随机抽取9家单位法人进行实地预抽查，重点对其业务开展及证书使用情况、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有效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情况、信息公开情况等进行提前抽检，切实摸清和掌握单位依法履职和规范运行情况、督促规范整改。10月，全市联合检查组采取“一看、二听、三问、四查、五讲”的方式抽查6家事业单位，被抽查的单位因准备充分、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存在的问题，获得全市联合检查组肯定和好评。

**⑤全面启动第二次机构编制大核查。**严格落实中央、省、市的统一部署，突出“清、细、严”三字方针，于10月26日起全面启动全区机构编制核查工作。**一是组织实施措施“细”。**及时召集组织、编办、人社、财政等部门，组成核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第二次全区机构编制核查实施方案》，要求各核查单位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并进一步细化各单位核查数据报送时间节点和要求，实现“工作人员明、上报时间清、工作要求细”的良好格局。**二是核查步骤路线“清”。**按照“四清两对应”的要求，着重抓好单位自查、群众监督、实地核查、数据比对等关键环节，建立“两表三单一书”机制，重点核查机构编制统计及实名制数据是否真实准确、规范完整，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实现机构编制核查全覆盖，精准掌握全区现有机构和人员编制情况，为管好用活稀缺的机构编制资源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工作纪律作风“严”。**坚持“以机构批复文件为依据、以人员编制为前提、以体现实际情况为根本”的原则，对全区各部门（单位）机构编制核查工作“约法三章”，力求核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核查工作中，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指使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工作纪律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究责任，以核查为契机进一步严肃机构编制工作纪律。目前，已完成136家单位1430人核查比对并更新完善实名制信息，预计12月10日前全面完成此次机构编制核查工作。

**⑥加强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坚持精益求精，做好全区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上下编管理。今年以来，共审核办理上下编人员手续345人。同时，加强对我区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维护更新，定期分析、对比编制使用情况，及时向区委组织部和区委主要领导报告发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应预防性措施和意见供领导参考决策，切实提高编制使用效率。

**⑦坚持“一改到底”配合完成巡察“回头看”。**根据十届区委第十二轮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4月14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启动对我办领导班子“回头看”工作。巡察“回头看”期间，我办谨慎稳妥地做好宣传动员，为巡察组正常开展工作排除干扰，创造良好环境。全体干部职工坚决支持和服从巡察工作安排，对听取汇报、座谈交流、个别谈话、资料查阅等各项工作，涉及相关干部职工时确保随叫随到，资料随调随有，保障巡察“回头看”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坚持以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为导向，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持之以恒转作风，推动我办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作风持续向好转变。

**⑧学思践悟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我办在区委组织部党支部的带领下，坚持“读原文、悟原理”，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扎实做好党史学习教育。**一是**通过室务会、干部职工会、党小组学习日和参加区委组织部支部党员学习日等多种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及其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原原本本学习“四本”指定教材，认真学习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党史学习教育文件精神，并且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认真自学《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书籍和学习强国app。**二是**及时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领导班子结合工作实际分别谈了体会感受，并立足岗位，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服务全区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三是**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坚持把学习教育成果践行到“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中去，精心谋划部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参加区委组织部党支部活动到金家村开展义务种果树2人次；安排2人参加全区义务植树活动；累计轮派50余人次参与疫苗接种和文明城市创建志愿服务。

## 三、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攀枝花市西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内设股室2个，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西区事业单位登记服务中心）。

纳入中共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攀枝花市西区事业单位登记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41.96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5.42万元，增长5.4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引起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推进西区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档案电子化管理经费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41.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04万元，占94.4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2万元，占5.5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41.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04万元，占94.42%；项目支出7.92万元，占5.5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1.96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15.42万元，增长5.4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引起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推进西区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档案电子化管理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42%。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22万元，增长6.8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4.43万元，占77.91%；**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85万元，占6.6%；**卫生健康支出**8万元，占5.97%；住房保障支出12.76万元，占9.5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4.04**，**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04.4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85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38万元，完成预算100%。**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62万元，完成预算100%。

**5.住房保障（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4.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9.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4.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0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0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92万元。

本部门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共有“推进西区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档案电子化管理经费”“机构编制核查及实名制系统维护经费”“机构改革业务费”等三个项目。本年度共计支出7.92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中共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77万元，比2020年增加0.74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中共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共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无公务车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机构编制核查及实名制系统维护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西区区委编办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住房保障（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年西区区委编办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区委编办机关设2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股（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机构编制管理股（督查调研股），下设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区事业单位登记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2.研究拟订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区级各部门“三定”规定以及乡（镇）机构改革方案，评估改革效果。参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区划调整的有关工作。

3.拟订全区各级行政编制、政法专项编制总额分配方案。负责全区行政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管理联动机制，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对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空缺编制补充人员进行核批。

4.负责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机关，工商联和群团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机构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5.拟订全区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审核区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评估改革效果。负责区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审核工作。

6.监督检查全区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及机构编制规定执行情况，建立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7.负责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的理论研究和信息传递、交流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的统计工作。

8.负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下达有关部门专项编制的分配和管理工作。

9.监督检查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10.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委编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区委编办机关行政编制4名（实有3人），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区委编办下设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区事业单位登记服务中心），核定参公管理事业编制6名（实有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127.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8万元；追加住房公积金1.33万元，基本工资3.06万元，其他预算1.99万元。

本部门财政资金实际收入141.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04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4.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85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7.3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0.62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12.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2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资金支出141.96万元。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为13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104.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8.8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为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76万元。

2.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使用专项资金7.92万元，其中，推进西区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档案电子化管理经费4.95万元，机构改革业务费1.97万元，机构编制核查及实名制系统维护费1万元。

3.其他资金收支及结转结余使用情况：已将以前年度结转结余上缴财政，现货币资金余额为0.02万元，属于基本账户利息和保险暂扣款项。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2021年度共有3个项目，完成项目3个，本年度内按计划时间推进工作并按时完成任务。在项目完成过程中严格控制成本支出，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计划。各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指标分析情况如下：

（1）推进西区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档案电子化管理经费：本年度内确保已登记的118家事业单位和54家机关群团的设立、变更、证书补领和注销等登记管理资料进行扫描归档，实现“一户一档”的数字化管理，有效提高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档案的利用率，全部完成，完成率为100%；实际使用经费4.95万元；做到全区机关、群团、事业单位基本满意及以上。

（2）机构改革业务费：本年度内完成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改革，执法体制改革等改革业务，完成涉改部门三定方案修订、发布。提升西区党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层治理能力，保障改革涉及单位高效运转；全部完成，完成率为100%；实际使用经费1.97万元；做到涉改机构基本满意及以上。

（3）机构编制核查及实名制系统维护费：年度内完成上级任务，及时更新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确保中央和省级部门提取人员、编制数据准确，避免对西区编制总量造成影响，确保机构编制“四清两对应”；该项目在本年度按照计划全部完成，完成率为100%；实际使用经费1万元；做到全区机关、群团、事业单位基本满意及以上。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从2021年底机构编制评估结果看，机构改革后，各部门基本实现了机构按规定设置执行到位、人员配备到位、职能调整到位、职责履行到位、严控人员和编制到位。各部门间权责关系基本得到明确和理顺，职责履行较为充分，工作运转协调顺畅。通过本轮机构改革进一步提升西区党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层治理能力，与目标无偏差。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和实地调研方式开展各部门对我办牵头的机构改革工作的满意度测评，从测评结果看，各部门（单位）对我办牵头开展机构改革工作均为满意。

（二）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于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

（三）自评质量

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开预决算，自觉接受财政和社会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有效实施内部监督和控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实行“收支两条线”，确保财务收支平衡，加强财产物资管理，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和目标任务完成。整体支出平稳，较好地实现社会效益目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2021年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对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等情况进行公开。

（二）存在问题。

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153001 | 实施单位 | 中共攀枝花市西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 | 执行数： | 7.92 |
| 其中：财政拨款 | 8 | 其中：财政拨款 | 7.92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中央和省、市部署，顺利完成党政机构改革工作；执行机构编制法律法规，保障西区机构编制不突破底线和红线，确保机构、人员等信息数据准确，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推进西区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档案电子化管理，实现“一户一档”的数字化管理，有效提高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档案的利用率。 | 按照中央和省、市部署，顺利完成党政机构改革工作；执行机构编制法律法规，保障西区机构编制不突破底线和红线，确保机构、人员等信息数据准确，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推进西区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档案电子化管理，实现“一户一档”的数字化管理，有效提高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档案的利用率。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一是推进西区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档案电子化建设。二是完成区级党政群机构改革方案、机构、职能、编制划转调整到位。三是实名制系统维护，确保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单位信息，机构编制及实有人员数据准确。 | 100% | 100% |
| 质量指标 | 一是实现西区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档案电子化建设。二是完成涉改部门三定方案修订、发布。三是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单位信息，机构编制及实有人员。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按照工作计划和要求完成工作。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一是对已登记的事业单位和机关群团的设立、变更、证书补领和注销等登记管理资料进行扫描归档。二是完成机构改革。三是实名制系统维护经费。 | 100% | 100%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